

0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繼字第5312號

03 聲請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關係人 張翊宸律師

09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選任張翊宸律師（地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5樓之1）  
12 為被繼承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民國113年4月3日  
13 歿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  
14 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○○號五樓之3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15 淮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6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，壹  
17 年貳個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  
18 之日起叁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  
19 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  
20 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21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22 理由

2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甲○○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第  
24 一項所示）前積欠聲請人債務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4月  
25 3日死亡，其無子嗣，而第二至四順位繼承人均已死亡，是否仍有他繼承之人不明，而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  
26 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  
27 人等語。

28 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 
29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

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甚明。次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台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、應收展期餘額表—客戶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為證。聲請人既對被繼承人有債權存在，為其債權人，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訛。且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其無配偶及子女，又其他繼承人亦已死亡；復查無其他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繼承人之遺產自應適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，向本院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(二)本院審酌：擔任遺產管理人，主要係彙整被繼承人之財產，踐行被繼承人債權、債務之確認，並作適法合理之分配，且於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或遺產分配後，尚有剩餘時，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國庫，此須熟悉相關法律程序進行遺產處分，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，張翊宸律師願意以其專業知識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有電話紀錄乙紙附卷可稽，爰選任張翊宸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###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  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　鄭如純